

证券代码：871947

证券简称：汇伟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47	汇伟股份	2021年6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不限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拟以厂房抵押、设备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相关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和担保合同为准，且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子公司（包括湖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汇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上述审议金额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拟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江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母公司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汇伟”）拟将子公司江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伟”）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广东汇伟持有江苏汇伟的股份比例由100%变为70%。

江苏汇伟注册资本12,000万，实缴出资750万，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鉴于公司本次转让的江苏汇伟30%股权尚未实际出资，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决定，本次转让价格拟定为0.00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意为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所以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李嘉豪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8时至8时59分

(三) 登记地点：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主清 0760-855448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